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,810,489元。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,243,115 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98,810,489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,243,115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以上变更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